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鼎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鼎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王鼎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各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

01 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
02 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
03 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
04 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述意
05 見表中勾選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7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慧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1/03/22	111/03 月 間（22 日 前）某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4410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441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577號
	判決日期	111/10/25
確 定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577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7	113/06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社勞	得易科、社勞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362號(新北地檢113執助3867號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363號(新北地檢113執助3868號)